



上图：沈阳法轮功学员万人晨炼（1998年，辽宁工业展览馆）



下图：2005年12月25日，台湾4000多学员集体炼功，排组法轮图形，展现法轮大法洪传世界的辉煌。

●**法轮大法 称誉世界**——法轮功1992年从长春传出。真、善、忍的修炼原则，加上五套舒缓的功法动作，使亿万修炼者获得了身体健康和道德升华。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和赞誉。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至今，法轮大法已洪传8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喜爱，获各国政府褒奖近3000项。

●**九年迫害 拷问良知**——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法轮功在极短时间内的迅速传播，引起中共及江泽民集团的强烈恐惧和妒忌。99年7月，中共用谎言加暴力手段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据不完全统计，九年多来，全国至少有3247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还不包括被中共活摘器官虐杀的学员。用于洗脑的酷刑包括：剥夺睡眠、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各种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上绳、野蛮灌食、冷冻、暴晒、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这场对公义正信的迫害，也拷问着每个人的良知。◇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件，曾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为停止迫害法轮功而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中共残酷迫害，至今仍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战胜正义与良知，如今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纷纷为法轮功学员公正辩护。律师们在法庭上纷纷指明这样的事实：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为法轮功无罪辩护已成潮流。◇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李和平

明慧週報

●静观沈阳● 特刊 2009年3月2日

沈阳法院剥夺辩护权 律师集体抗争

【明慧网】2009年2月6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开庭构陷郑毅、蔺怀宇、赵国良等六位法轮功学员。法院以“安检”为名刁难辩护律师，十位正义律师拒绝配合法院的违法行为，集体退庭。非法庭审持续两个多小时后草草收场。遭到皇姑区人民法院非法刁难的十位律师，决定采取行动维护律师的辩护权。以下摘自明慧记者的报道。

借口安检 大规模剥夺律师辩护权

十位律师之一、来自北京的王雅军律师向记者介绍说：“开始，张姓副院长和主审法官把我们叫到会议室，说什么上级有规定，（对法轮功的定性）性质不能变。我们告诉他们，我们会依法办事。”据王律师介绍：后来辩护律师们上到五楼，看到法庭门口有一些法警手里拿着金属探测器，要对我们的身体和带的包进行安检。

沈阳的苏士轩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说：“我们当时给他们看了最高法院的规定。”王律师说：“平时，他们是不安检的，公诉人也不安检。我们亲眼看到该案件的公诉人没有进行安检就进入了法庭。我们觉得法院这样做对我们不公平，是违法的，带有歧视性。”苏律师说：“没有辩护律师的庭审在程序上是不合法的。”王雅军律师认为，这种大规模剥夺律师辩护权的例子，在中国还没有听说过，相信在世界上也不见得见有。

司法局下令律师不准做无罪辩护

事实上，剥夺律师辩护权的行为在开庭两天前就开始了。2月4日，参与此案的本地律师都接到了沈阳市司法局徐柯和区司法局毕科长的电话，不许律师做无罪辩护。王律师说：“司法局干涉律师办案是违法行为。司法局在行政管理上是律师的上级部门，但办案要依据事实和法律。我们律师让司法局拿出书面的东西，他们都不敢给，他们自己也知道，这样做是不合法的。”

凌驾于法院之上的“六一零”组织

开庭前，皇姑区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张某本来想采取灵活变通的方式，让律师们作口头保证安全性问题。但不久，院长王曦进来称，已向有关党委及上级法院请示，决定律师必须经过安检才能出庭。此时张副院长也出尔反尔。律师们只能无奈地离开。这里的“上级”，据王律师介绍说，包括沈阳市中级法院、辽宁省高级法院和沈阳地方党委、“六一零”（江氏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王律师说：“这种案件都是听‘六一零’的。”（接下页）



赵湛波



陈新野

非法审判与正义辩护

2008年12月22日，沈阳市皇姑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赵湛波、陈新野。北京律师江天勇、林小建和一位本地律师当庭做无罪辩护。江律师在辩护中指出：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邪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难道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它宪政国家、地区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他并呼吁法官：“尊重宪法，尊重人权，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辩护过程中，一陪审员说：“这是在给我们上课呀！”

赵湛波，38岁，沈阳航天东北物资供应站凯撒销售部经理，他在家是好爸爸、好丈夫，岳母说他“胜过亲儿子”。他勤恳敬业，每年为销售部带来百万元经济效益，是公认的好领导。

陈新野，32岁，食品业户，以诚信赢得顾客信赖，后自学成才，任服装公司网络管理员。

2008年5月24日，两人先后被沈阳国保大队打着“和谐奥运”的幌子绑架，并遭到刑讯。



赵国良和八旬母亲

赵国良是有名的孝子，如今老母亲急盼儿归。

力锅厂喷漆工，以前每天下班就是和一些朋友打牌吃喝，生活没有目标。修炼后，戒掉了烟酒，变的稳重，成熟，尤其对母亲更孝顺。2008年6月16日，沈阳市公安局伙同亚明派出所绑架了蔡宗斌，并抢下房门钥匙，非法抄家。

50岁的刘桂凤修炼法轮功后，罹患多年的各种病症不治而愈。为了让更多的人受益，就在小区内散发了一些光盘和小册子。她的辩护律师王雅军说：“她的行为没有损害到任何人，没有任何危害性。”

44岁的吴业凤，家住沈河区正义小区，法轮大法的修炼使吴女士善良无私。2008年6月15日，她被沈阳皇姑区亚明派出所恶警跟踪、绑架，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看守所。吴业凤绝食反迫害，遭到恶警野蛮灌盐水，一度生命危急。吴业凤的近况被恶警封锁，令亲友极为担忧。为吴业凤辩护的沈阳律师高凤泉认为，吴是一个善良的弱女子，根本构不成破坏法律实施罪。

正义律师们的维权抗争

律师们均表示，这个案子不能这样不了了之。王律师说：“我们已经就皇姑区法院剥夺我们辩护权

（接上页）
被构陷的法轮功学员

蔡宗斌今年48岁，家住沈河区南顺城路红星小区，原是沈阳市压

的事件向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律师协会提出呼吁。昨天北京律师协会的人打电话给我，对此事表示关注。我们还向三级法院以及全国人大发出控告信。希望对这次大规模剥夺辩护权的事件进行监督。同时向皇姑区法院发出抗议信。”

王律师说：“信仰是宪法保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今天是法轮功受到不公正待遇，明天可能就是其他人。我觉得必须有人能够为法轮功学员说话。律师本来就应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善恶一念间

古云“福祸无门，惟人自招”，我们的祖先一直相信善恶有报。大陆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门，重病发病率、非正常死亡率远远高于其它同类部门。难道这都是偶然的吗？选登一些近期实例，望读者深思。

◎“天安门自焚伪案”制片人胃癌身亡：中央电视台社会专题部副主任、原新闻评论部副主任陈虹，因胃癌于2008年12月23日在北京肿瘤医院死亡，时年47岁。陈虹是“焦点访谈”天安门自焚伪案的二名制片人之一。



图：陈虹配合中共制作的“天安门自焚”漏洞百出：“自焚者”的衣服、皮肤都被烧坏，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瓶却完好，易燃的头发也还在头上。

◎沈北新区法院副院长怪病身亡：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张文，2009年2月14日突发怪病身亡，时年57岁。病发时医院未来得及确诊，张文在去北京医治时死亡。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该法院迫害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沈北新区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决都是经该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通过，特别是2008年10月和12月，此法院构陷本区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霍德福、孙玉书、王素梅、奚常海，对他们非法判重刑六年至十一年，张文参与了迫害。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

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告诉人真相。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